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504號

原告 周梓翔

被告 劉子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固主張其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押金及租金合計新臺幣9萬元及其遲延利息等語，然其緣由係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業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提前終止，爰請求被告返還押金及已繳納租金，則兩造自係因系爭租賃契約而涉訟，又系爭租賃契約第16條約定兩造若因系爭租賃契約而生之爭訟，同意以土地所有權人坐落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而該土地所有權人應係指出租人即被告，是兩造業已約定如因系爭租賃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而被告係居住於苗栗縣頭屋鄉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另被告具狀表示欲提起反訴部分，亦應一併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。綜上，本院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魏慧夷